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东昌府大队执勤二中队活动室宿舍采购项目竞
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DJCH-2026-003)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聊城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东昌府大队执勤二中队活动室宿舍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3.9 万元, 招标人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东昌府大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东昌府大队执勤二中队活动室宿舍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东昌府大队执勤二中队活动室宿舍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东昌府大队执勤二中队活动室宿舍采购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和技术能力;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6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1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邮箱报名。磋商文件费用: 人民币 300 元/份, 文件售后不退。请将报名资料以下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如授权人报名还需提供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支付凭证发送至邮

sdjcxmgl2025@126.com, 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 “报名单位名称+报名人姓名+联系电话”。

注: (1) 成功报名后, 代理机构将把采购文件 (电子版) 发送至各报名企业电子邮箱。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2) 获取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逾期获取文件者不予接收, 不视为潜在供应商, 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山东锦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聊城市东昌东路星光创业大厦 B 塔）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山东锦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聊城市东昌东路星光创业大厦 B 塔）

七、其他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 本公告中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锦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4. 本项目质疑投诉单位：山东锦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投诉地址：聊城市东昌东路星光创业大厦 B 塔

联系电话：1329026807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东昌府大队

地 址：聊城市

联 系 人：郑科长

电 话：155635380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锦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东路星光创业大厦 B 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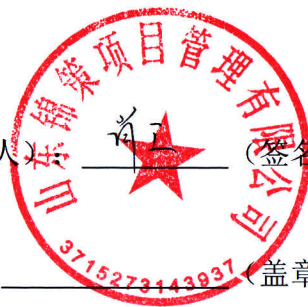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肖工

电 话：13290268079

电子邮件：sdjcxmgl2025@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